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10 年 2 月 22 日)		
教務 相關 規定	<p>一、開始上課日期(註冊截止日)：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p> <p>二、新生及轉學生學號查詢：①學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點選「校務系統」→②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p> <p>三、各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開學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各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休學，於開學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23(開學次日起)~4/2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4/5~5/14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5/17(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p>四、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修生)，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境外生另從其規定。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p> <p>五、抵免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六、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於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後，自行至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p> <p>※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且未辦理休學程序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p>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建工校區 12811~12814 、 12816~12818 第一校區 22832 楠梓校區 22836~ 22839
選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一、109-2 進修部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加退選時程： https://ceed.nkust.edu.tw/p/406-1014-40341,r11.php</p> <p>二、初選(志願登記篩選選課)：110 年 1 月 25 日 09:00 至 2 月 1 日 17:00 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第一點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三、加退選(網路即時選課)：110 年 2 月 22 日 15:00 至 3 月 3 日 17:00 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第一點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四、復學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五、轉學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六、延修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七、辦理補選(補救)課程：110 年 3 月 5 日 09:00 至 3 月 9 日 17:00 截止。</p> <p>八、109-2 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110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繳納	<p>※初選繳費通知：</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開放列印，請同學至【校務系統】自行列印，步驟如下：①學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點選「校務系統」→②輸入帳號(學號)、密碼→③「查詢」→④「總務資訊查詢」→⑤「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若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p> <p>二、繳費期限：自可列印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開學日當天</p> <p>三、繳費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繳納</p> <p>(二)郵局臨櫃繳款</p> <p>(三)7-11、全家便利、OK、萊爾富超商繳費(超商繳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p> <p>(四)ATM 轉帳繳款，操作如下(請參考繳費單繳費注意事項第二項) 選擇「繳費」→銀行別輸入 050(台灣企銀)→輸入 16 位數繳款虛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確認</p> <p>(五)信用卡繳費方式</p> <p>1. 專線：02-27608818(註：學校代碼 8814602412，繳款虛擬帳號請參考繳費單所列共 16 碼)</p> <p>2. 網路繳費： 網路繳費專屬網頁：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p> <p>(六)行動支付繳費(註：繳費上限為每筆 5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p> <p>❖ 嗶嗶繳：登入嗶嗶繳→點選「大專院校」→點選「高雄科技大學」→點選「學雜費」→掃描繳費單上超商區三段條碼進行繳費。嗶嗶繳客服電話：(02)2392-2111</p> <p>❖ LINE Pay Money：登入 LINE Pay→點選「生活繳費」→點選「學雜費」→點選縣市→手動輸入或掃描繳費單上超商區三段條碼進行繳費。LINE Pay Money 客服電話：02-66315190 或 07-7912000</p> <p>四、逾繳費期限，無法透過超商、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費，請同學務必在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p> <p>※加選繳費通知(第 2 張單)：</p> <p>一、加選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開放於校務系統下載列印，步驟如下：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若有疑問請洽詢出納組。(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p> <p>二、繳費期限：自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日)止</p> <p>三、繳費方式說明：同初選繳費方式。</p>	<p>財務處 出納組</p> <p>建工校區 12626</p> <p>第一校區 12091</p> <p>楠梓校區 12103</p>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p> <p>系統連結網址：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p> <p>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p> <p>(一)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p> <p>(二)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p> <p>(三)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p> <p>(四)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p> <p>建工/燕巢 范藝騰 22505</p> <p>楠梓/旗津 鄭毓萱 22502</p> <p>第一校區 周玉芬 22508</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就學貸款	<p>一、同學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14 萬元者。</p> <p>二、承貸銀行：高雄銀行(全校新生、轉學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臺灣銀行(僅限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銀學貸之舊生)。</p> <p>三、就學貸款詳細說明請上本校進修推廣處首頁『公告事項』 · 點此連結或掃描 QR Code 查看。</p>  <p>四、請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份證、印章、註冊繳費單與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高雄銀行或各地分行辦理對保。</p> <p>五、對保完後至「校務系統」於【學務申請作業】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請務必將「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109-2 註冊繳費單」及「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親自繳交或以掛號郵寄(信封須註明辦理就貸申請)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寄出後請來電確認)，就貸申請手續才算完成，逾期概不受理。</p> <p>六、加貸書籍費(\$3000)、校外住宿費(\$13,600)、生活費(限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的同學，請務必上學校校務系統/教務登錄作業/【學生】銀行帳戶登錄作業，填寫本人存摺帳號，或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繳交至學務組。加貸金額退費時間：上學期約寒假期間轉帳，下學期約暑假期間轉帳，請上網查詢。(路徑：學校首頁/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公告)</p> <p>七、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請者，請學生本人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家長無需陪同)。</p> <p>八、依教育部承辦規定，就貸生因故辦理休學申請，學生應主動取消當學期就貸申請案，並改以現金完成學費繳納後，始得辦理休學。</p> <p>九、上述說明如有不清楚之處，請與學務組各校區業務承辦聯絡(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以便為您解答。</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3</p> <p>第一校區 22860</p> <p>楠梓校區 22856</p>
請假	<p>一、相關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與學生請假辦法請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規章辦法中查詢。</p> <p>二、請假作業可由學校首頁上方「校務系統」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p> <p>三、詳細操作步驟請點此連結或掃描 QR Code：</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7</p> <p>第一校區 22860</p> <p>楠梓校區 22866</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減免	<p>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為避免重複申請，如該學期已完成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休學者，本學期則不得再申辦減免。</p> <p>三、若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確認繳費單已減免金額後，再列印繳費或就學貸款。</p> <p>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年2月26日(星期五) 截止。</p> <p>五、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 110 年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五) 軍公教遺族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六) 現役軍人子女 (三)原住民學生</p> <p>六、申請方式：(詳細須知請點此連結或掃描 QR Code)</p> <p>線上申請(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特殊身分減免申請)，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切結書請簽名)，併同應檢附證明繳交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或以掛號寄送至各校區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7</p> <p>第一校區 22860</p> <p>楠梓校區 22866</p>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p>一、申請對象：</p> <p>(一)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二)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四)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 110年3月20日 前，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7</p> <p>第一校區 22860</p> <p>楠梓校區 22859</p>
申請車輛通行證	<p>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rule.nkust.edu.tw/var/file/33/1033/img/232/223041249.pdf</p> <p>二、五校區教職員生停車證申辦流程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en.nkust.edu.tw/p/405-1008-32371,c3669.php</p> <p>申請完成並繳費後，請持繳費證明或收據自行至申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三組領取停車證。</p>	<p>綜合業務處 第三組</p> <p>建工校區 51305</p> <p>第一校區 53306</p> <p>楠梓校區 52303</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基本資料填寫及相片上傳	<p>一、基本資料填寫：採 E 化作業，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9 日(開學前)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資料，俾利學籍資料完整；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前填妥，以免影響爾後學習資料之連結。【填寫方式：本校校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表』】【自傳請先以 WORD 格式繕打後，再將內文貼到校務系統】。</p> <p>操作說明連結請參閱：https://ceed.nkust.edu.tw/var/file/14/1014/img/78/127011978.pdf</p> <p>二、新生相片檔案：為提高學生證製作品質，有關「數位相片檔案規格」如下：(1)數位相片檔案原尺寸必須符合二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彩彩色影像。(2)不得佩帶有顏色鏡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像素，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並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p> <p>※無提供照片檔案之新(轉學)生將延誤學生證之取得。</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2823</p> <p>第一校區 22860</p> <p>楠梓校區 22859</p>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未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p> <p>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p>	<p>衛生保健組 建工校區 12534</p> <p>第一校區 31251</p> <p>楠梓校區 22858 22088</p>
新生健檢	<p>一、健康檢查(復學生及轉學生)</p> <p>(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入學時應完成健檢。</p> <p>(二) 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義大醫院或大昌分院)完成，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 550 元。</p> <p>(三) 同學也可選擇到其他醫療院所或繳交三個月內有效期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p> <p>(四)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下載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87954441.pdf</p> <p>(五) 體檢完成及繳交報告期限：請於開學一週內(11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p>	<p>衛生保健組 建工校區 12534</p> <p>第一校區 31252</p> <p>楠梓校區 22858 22088</p>
電子郵件帳號開通	<p>若有電子郵件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校區 - 楊正宏 (分機 13150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建工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燕巢校區 - 李政廣 (分機 13143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 · renkai@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 · julyliu@nkust.edu.tw)</p> <p>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p> <p>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兵役	<p>一、復學生(含轉學生)請於開學後 7 日內，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繳學務組兵役承辦人【未役者--附身分證背面戶籍資料影本、役畢者--附退伍(結訓)令內頁影本、免役者--附「免役證明書」影本】，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p> <p>二、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服役狀況若有變更者需至進推處學務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p> <p>三、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3408 12821</p>
賃居安全調查	<p>一、請同學於開學後 7 日內至本校賃居處所安全線上登錄平台完成通訊資料登錄(含住家裡、住親戚家或校內外住宿者)，操作方式有以下兩種：</p> <p>(一) 利用【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各類申請】→【學生賃居服務平台】，輸入帳號密碼後便可進入登錄填寫。</p> <p>(二) 掃瞄右方 QR-CODE 並輸入帳號密碼後便可進入登錄填寫。</p> <p>二、提醒選擇安全租屋處所，如「不符合」教育部 7 點租屋安全項目 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32201,r259.php，務必請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以維個人安全。</p> <p>三、提供本校合格租屋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939.php。</p>	<p>第一校區 31224</p> <p>楠梓校區 22874</p>
申請轉修適應體育	<p>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二、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三、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申請辦理(臨時性意外不在此限)。</p> <p>四、申請辦法：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需持「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學分抵充申請表」三份文件，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五、各校區適應體育課程時間：</p> <p>建工校區：禮拜四第5-6節(13:30-15:20)</p> <p>楠梓校區：禮拜四第9-10節(17:30-19:20)</p> <p>第一校區：禮拜五第 8-9 節(16:30-18:20)</p> <p>備註：</p> <p>1.檢附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網頁連結： https://peo.nkust.edu.tw/p/412-1021-989.php</p> <p>2.所需表單網頁連結：</p> <p>(1) 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學分抵充申請表 https://ceed.nkust.edu.tw/p/412-1014-4417.php</p> <p>受理單位：體育室</p>	<p>體育室</p> <p>建工/燕巢校區 13521</p> <p>第一校區 38161</p> <p>楠梓/旗津校區 18537、 22912</p>